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株医保发〔2022〕16号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明确定点医疗机构外送医技诊疗类 医疗服务项目相关问题的通知（试行）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健局，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株洲市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及相关配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株办〔2020〕2号）文件精神，为促进分级诊疗，支持双向转诊，进一步提升全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降低群众就医负担，现就定点医疗机构外送医技诊疗类医疗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外送项目）相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实施范围

全市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送检机构），因自身原因或患者住院治疗特殊需要，自行委托其他医疗机构或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进行医技诊疗，外送项目仅指《株洲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目录》“二、医技诊疗类”范围内的医疗服务项目，外送项目费用按相关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二、外送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备案外送项目及收费标准

1.在特殊情况下，由于患者病情的原因，需做个别医疗机构没有能力开展的医技诊疗类医疗服务项目用于疾病分析和治疗，送检机构将项目外送至承检机构进行医技诊疗的，须报属地医保、卫健部门备案。

2.送检机构取本单位收费标准与承检机构收费标准两者高值向患者收取费用，送检机构与承检机构约定的收费标准低于高值的，则送检机构须按约定的收费标准向患者收费，但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收费标准高于株洲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一类收费标准的，送检机构按一类收费标准向患者收取费用。

（二）非备案外送项目及收费标准

1.大多数患者在治疗过程中需要做的医疗服务项目用于疾病分析和治疗，送检机构有能力开展但未开展，将项目外送至承检机构进行医技诊疗的，无须报属地医保、卫健部门备案。

2.送检机构取本单位收费标准与承检机构收费标准两者低

值，向患者收取费用。

三、实施措施

（一）各送检机构将需备案的外送项目向属地医保部门、卫健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备案表见附件）。备案集中受理时间为每年3月上旬和9月上旬。

（二）市级医保部门、卫健部门负责主城区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的外送项目备案工作；涪口区及各县市医保部门、卫健部门负责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的外送项目备案工作；各区（不含涪口区）医保部门、卫健部门负责辖区内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外送项目备案工作。报备内容详见附件。备案外送项目数量不得超过定点医疗机构已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总数占比：三级医疗机构暂定为1%，二级医疗机构暂定为3%，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暂定为15%。

四、相关要求

（一）各送检机构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组织临床科室、检验、医务、物价、医保等相关部门，根据自身医疗技术能力，确定需备案的外送项目。在外送项目时，送检机构须经过患者或患者家属同意，并签订外送项目知情同意书。

（二）各级医保和卫健部门要加强合作与沟通，形成工作的合力，确保全市外送项目备案工作顺利开展。各级卫健部门要指导送检机构开展与其自身医疗水平相匹配的医疗服务项目，规范送检机构外送诊疗医技类医疗服务项目行为。各级医保部门要严

格控制医疗机构外送项目备案数量。

(三)承检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开展医技诊疗服务，在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范围内接受送检机构的委托，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试剂、耗材进销存及财务管理等制度，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卫健部门的监督稽核工作。

五、有关说明

如遇国家、省和市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定点医疗机构外送医技诊疗类医疗服务项目备案表



附件：

定点医疗机构外送医技诊疗类医疗服务项目 备 案 表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已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数量			外送项目数量	
外送医疗服务项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承检机构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注：此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医保、卫健各留存一份。

医保部门意见（盖章）：

卫健部门意见（盖章）：

日 期：

日 期：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